

第3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大学 的后勤保障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勤保障服务（重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大学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90.2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50.226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或 CA 签章）：温州大学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7 月 22 日